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三、主席：羅院長綸新

記錄：卞鳳奎助理教授兼秘書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99 年 3 月 1 日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 99 年 3 月 1 日修正「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評鑑實施要點」，業經 99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6 日海法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海洋法律研究所簽請本院羅院長暫行代理海法所所長一學期，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6 日海法所所務會議通過。
- 二、海法所簽影本、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尊重海法所所務會議之決議，但代理人選請由校長決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99 年度本院工作計劃推動預定時程表，敬請核備。

說明：因應 100 年學院評鑑效標參考暨院務推動所需，擬訂本年度工作推動計畫如【附件 3】，請參考。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1】

助教陽龍之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 13 時 0 分